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4-021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5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宏立	股票代码	3008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LI ZEQUAN	黄安玲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经济开发区）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经济开发区）	
传真	028-88266821	028-88266821	
电话	028-88266821	028-88266821	
电子信箱	dhljq@dhljq.com	dhljq@dhljq.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环保智能破碎生产装备和整体解决方案，旨在通过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提升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砂石、矿山的破碎筛分中。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积累，公司开发全系列、多层次的成套产品体系，包括圆锥破（单缸/多缸）、旋回破、高压辊磨机、高效冲击破、反击破、颚破等破碎机系列，圆振筛、水平筛等筛分系列，共计十余个系列、近百种产品，形成了覆盖砂石、金属矿山、建筑固废回收生产过程中给料、破碎、筛分、输送、清洗、回收等各个环节的完整产品系列。

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线是由破碎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环保装置、控制系统等组成的生产线，该环保智能破碎生产线可实现智能制造，通过智能控制子系统对实时生产数据进行采集与分析，对生产设备相关数据参数及时进行动态化调整；通过干湿法生产工艺实现绿色生产。环保智能破碎生产线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绿色矿山”等宏观政策并切合市场需求重点推广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 （二）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和前瞻式的研发理念，依托公司的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立了高效、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体系，每年制定研发项目计划，将现有产品技改、新产品开发等研发工作从计划、立项、开发、试验验证、知识产权保护、产业化应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促使研发的各个环节高效运行。公司在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已经形成了“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良性循环。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所有采购统一由采购部门负责，实行计划性控制，根据业务特点、物资类别和金额大小采用不同授权，通过对供货商的选择和实行特定的控制程序并在保证供应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参考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采用询比价、邀标等比选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计划经批准后实施，质保部依据公司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对入厂物资进行检验和测试。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计划部根据销售部门所获得的订单情况以及对未来连续三个月的主机销售情况进行预测，结合生产车间生产能力、产品库存情况通过 MRP 运算，于每月底制定下个月的《月生产计划》，作为采购、生产的依据，《月生产计划》为滚动计划，将随供应、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化进行更新。公司产品生产又细分为标准化生产模式和定制化生产模式。标准化生产模式下的产品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为实现高效备货，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半成品、产成品备货水平，以实现客户销售订单下达后车间快速生产完工的要求。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在直销方式下，公司产品向客户销售时，与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技术条件、期限、交货、付款等内容，经评审后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售前可提供市场分析、原料检测、场地勘察、场地规划、方案设计、投资成本分析、运营成本分析等服务；售中可提供安装指导、安装全包、生产培训等服务；售后可提供管理培训、配件供应、设备体检等服务。同时，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了对售后服务的优化管理，从客户需求出发，提出了“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72 小时处理问题”的快速反应机制，秉承快速反应、果断决策、周到服务的理念，在第一时间为客户解决生产问题。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提高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并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赖。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65,429,733.34	1,232,673,730.92	1,232,693,349.95	-5.46%	1,108,504,251.95	1,108,504,25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090,221.78	905,810,571.91	905,830,190.94	-4.39%	894,700,701.83	894,700,701.8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44,036,567.93	497,273,365.50	497,273,365.50	9.40%	694,279,095.59	694,279,09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1,443.10	20,340,965.38	20,360,584.41	-263.07%	30,999,011.43	30,999,0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77,460.10	12,571,262.40	12,807,754.03	-386.37%	18,724,169.40	18,724,16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0,309.58	10,554,921.37	10,554,921.37	997.78%	81,866,728.70	81,866,72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0	0.2126	0.2128	-263.06%	0.324	0.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0	0.2126	0.2128	-263.06%	0.324	0.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2.26%	2.27%	-6.04%	3.50%	3.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

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287,030.23	103,164,134.46	71,081,066.27	275,504,3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6,998.11	5,815,774.44	-17,191,604.72	-25,022,6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2,285.04	5,615,998.09	-18,778,913.55	-26,386,8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1,003.09	-8,905,725.17	76,453,255.90	-3,728,224.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甘德宏	境内自然人	36.00%	34,441,338.00	25,831,003.00	不适用		0.00		
张文秀	境内自然人	16.09%	15,395,923.00	0.00	不适用		0.00		
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7%	15,180,236.00	0.00	不适用		0.00		
甘德昌	境内自然人	1.14%	1,092,987.00	1,092,987.00	不适用		0.00		
甘德君	境内自然人	1.14%	1,092,987.00	819,740.00	不适用		0.00		
成都宏	境内非	1.09%	1,04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杨中民	境内自然人	0.64%	614,887.00	614,840.00	不适用	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境外法人	0.48%	460,677.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48%	459,762.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双奎	境内自然人	0.40%	38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德宏、张文秀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系夫妻关系，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为其夫妇控制之企业，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甘德君系甘德宏之弟、甘德昌系甘德宏之堂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3,200	1.88%	0	0.00%	1,044,800	1.09%	16,800	0.02%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新增	0	0.00%	460,677	0.48%
UBS AG	新增	0	0.00%	459,762	0.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64,796	0.17%
邵晓龙	退出	0	0.00%	见注 1	见注 1

注 1：鉴于“邵晓龙”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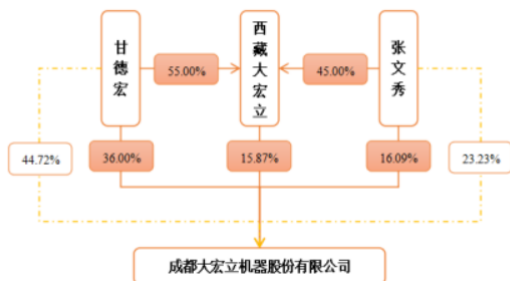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